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羅宇峻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本票原本發票日為113年10月18日與聲請狀113年10月21日不同，是誤載或附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